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(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)修業補充規則

93年3月1日初訂

93年4月22日9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93年10月22日9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25日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 95年2月20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

95年4月25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所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陳校長核准後實施

95年11月12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陳校長核准後實施

98年4月2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5月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99年3月2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月陳校長核定後實施

100年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陳校長核定後實施

102年9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陳校長核定後實施

108年9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陳校長核定後實施

- 一、本修業補充規則依照本校學則第59條及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相關法規而訂定之。
- 二、碩士班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,准予畢業,並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:
  - (一)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通過論文考試。
    - (二) 通過本所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。
- 三、碩士班學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,第1學期為1月,第2學期為6月,惟已修畢規定 科目與學分並已達最低修業年限,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 者,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後並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。
- 四、碩士班學生修畢本碩士班應修課程34學分(不含論文),符合相關規定及以下各項補充規定取得畢業資格。
  - (一)指導教授得視個別研究生之基礎能力,經系務會議決議輔導其加修相關之課程,所得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  - (二)學生應於畢業前,須通過本系碩士班學生學術參與表現考核要點之相關規定。 考核之標準如學生學術參與表現考核表所示。
- 五、碩士在職生修畢選修課程 32 學分(不含論文),並完成下列至少一項補充規定以取 得畢業資格。
  - (一)投稿或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性期刊或研討會論文。

- (二) 參加國內外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獎。
- (三) 專利發表。

六、本修業補充規則未盡之相關事宜,需依本校學則及學位考試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 七、本修業補充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